

便 簽

日期：115年2月24日

單位：教務處

擬：

一、校網公告。

二、請 鈞長核可報名參加的老師公假4小時登記。(13-17時，週三無課務)

三、敬會人事主任。

會辦單位：人事室蔡宜珍

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
裝

訂

線



— 批核意見紀錄 —

1. 臺中市西屯區國安國民小學教務處教學組長 陳冠秀：115/02/24 16:59
統整意見：
2. 臺中市西屯區國安國民小學教務處教務主任 盧庚立：115/02/25 12:12
統整意見：
3. 臺中市西屯區國安國民小學人事室人事主任 蔡宜珍：115/02/25 12:17
統整意見：奉核後請於差勤系統申請公假並將公文夾帶於系統。
4. 臺中市西屯區國安國民小學教務處教學組長 陳冠秀：115/02/25 15:54
統整意見：
5. 臺中市西屯區國安國民小學校長室校長 謝淵智：115/02/26 06:57
統整意見：如擬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